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773,6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2日